

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-

羊隻展示交易細則（草案）

類別：資料

_MD_POSTEDON由 Anonymous 發佈於 2009/6/18

羊隻展示交易細則（草案）

2009年6月12日種羊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建議修訂

- 一、本細則依「繁殖用種羊觀摩交流活動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畜主於活動當天上午9時至10時止，載運羊隻至會場辦理報到。完成報到手續之非登錄種羊，應參加展示比賽。
- 三、展示比賽結束後，得視實際進行羊隻交易活動，畜主可依自由意願決定參加與否。
- 四、競標者應完成報名手續並親自到場，經查驗身分證明文件、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可取得本協會發給之手牌，即符競標資格；參加展示比賽之畜主不得買標。
- 五、羊隻交易參考價：波爾種公羊30,000元，波爾女羊25,000元；其他品種公羊25,000元，其他品種女羊15,000元。每加價一次增加500元；如競標者有聯手圍標、綁標等情事，本協會得宣佈取消競標者資格並沒收保證金。
- 六、無人標購之羊隻，徵得畜主同意下，得做第二次標售。
- 七、交易完成，得標者應以現金繳清款項，並於活動結束前領回羊隻，本協會及協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八、得標人在羊隻成交前，不得轉讓他人。
得標人若未履行繳清款項，對所標購之羊隻無要求權，本協會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未得標者應持保證金收據，向本協會領回保證金。
- 九、非登錄種羊於活動中完成交易，本協會得向原畜主酌收手續費每頭參佰元整。
- 十、活動過程若有紛爭，應當場處理並解決。
- 十一、羊隻在運輸、繫留、觀摩交流中，由畜主看管，結標後，由得標人負責。本協會及協辦單位對於畜主和羊隻參加本項活動過程所生任何事故，不負連帶責任。
- 十二、已完成交易之羊隻載運離場後，原畜主、本協會和協辦單位對於後續任何爭議概不負責。
- 十三、本協會得委外辦理本項展示交易活動。